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及 2016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事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140,122.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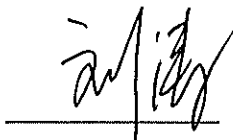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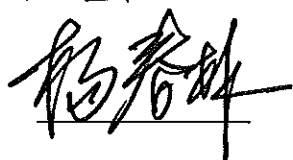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4,622.13 万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 11 日